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62524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22次（12月14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達樂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22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允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22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達樂花園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允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及審議案)、青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開群實業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達樂花園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達樂花園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  
停止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4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106年10月12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開發單位於106年11月21日以青工代字第1061020-2號函送「達樂花園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修訂本3份，目前業依審查意見補正完成，續提環評大會確認審查案。

參、綜合討論：略。

肆、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伍、散會：上午9時45分。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營運期間噪音監測值有超標情形，仍應補充說明。
三	本案基地對生態之衝擊，應補充整體之評估說明。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肆、散會：上午 10 時整。

## 附件、委員審查意見

- 一、噪音監測分析(P.5-13)，如何確定測值高於預測值及標準值得原因？
- 二、生態監測表 5-19，部分鳥類(如老鷹)不見了，部分減少了(如台灣藍鵲)，部分增加了(如黑鳶)，如何評估開發前後究竟生態衝擊程度？
- 三、本次報告書各項監測分析較之前要完整，值得稱許。
- 四、部分時段噪音超標，請說明具體、明確的原因。

「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並依下列事項辦理，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局98年7月31日北環規字第0980083308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局98年7月31日北環規字第0980083308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肆、散會：上午10時15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因法令已取消基地屬山坡地範圍，因此應該可以變更原環說審查結論，但未來本變更後之建築物規劃內容，應依新北市相關單位之規定及要求，加以規劃及審查。
- 二、本案領有 103 淡建字第 162 號建照，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申報開工，至目前無勘驗紀錄，請說明原因。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案本次變更事項不涉及交通議題，故本局無意見；另有關原環評承諾交通事項已另簽訂都市計畫協議書，請依該協議書辦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係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應請營造業者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動工。
- 二、於取得管制編號當月起，按時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
- 三、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年第22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6年12月14日上午9時5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記錄：傅志銘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劉和然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鍾和然

劉和然

本府環保局

孫忠偉 邱庭緯 傅志銘 郭俊傑  
謝明勳 謝明勳 謝明勳

秦子樂

達樂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青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明勳

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溫昱廷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允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謝明勳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謝明勳

